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

1、2017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根据财政部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3、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且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以上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核算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集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该准则并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4、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